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912

➤ 专利法（修改）等法律案明年将继续审议

12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第三次记者会，介绍立法工作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据介绍，在明年的立法工作安排中，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将继续审议专利法（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档案法（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改）等法律案。计划修改著作权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审议刑法修正案（十一），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社会救助法等。

据悉，去年12月专利法修正案（草案）通过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了第一次审议。草案规定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确定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赔偿数额，并将法定赔偿额从“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提高到“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

多年来，我国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但保护效果与权利人的期待仍有差距。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一系列举措，要求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将从立法层面有效解决知识产权侵权赔偿低等突出问题。（知识产权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调整商标缴费流程相关事项的公告（第340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四零号

为贯彻落实商标便利化改革要求，进一步简化商标业务缴费流程，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统一各类商标业务缴费方式，决定针对商标业务缴费流程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设置缴费通知环节

自2019年12月30日之后提交的商标申请，在申请业务受理和后续业务核准之前增加缴费通知环节，实现先通知后缴费。商标当事人和代理机构应在收到缴费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商标费用。缴费通知书样式见附件。

二、启用财政电子票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财综〔2018〕72号）规定，商标票据统一调整为全国财政电子票据，财政电子票据可以入账报销。各单位接收票据后，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确保入账票据真实可靠，防止票据重复入账报销。

三、设置缴费衔接期

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2月29日为缴费衔接期。2019年12月30日之前提交的商标申请，适用原缴费规则。2020年2月29日之后，适用原缴费规则的商标申请仍未完成缴费的，我局统一发放缴费通知书，当事人和代理机构需按照本公告流程进行缴费。

2019年12月30日之后提交的商标申请，商标申请当事人和代理机构可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缴费，无需汇款。已汇至商标局的费用，除用于缴纳适用调整前规则执行的商标申请缴费外，可向商标局申请退款。

本次商标缴费相关事项涉及商标业务缴费和票据开具方式，请商标业务当事人及代理机构认真阅读相关业务申请指南，以免影响商标业务的正常办理。

特此公告。

附件：1. 缴费通知书（式样）

2. 商标国际注册缴费通知书（式样）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2月27日

➤ 国家版权局公布“剑网2019”专项行动十大案件

为集中展示版权执法相关部门查处侵权盗版案件的工作成果，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国家版权局12月26日公布了“剑网2019”专项行动十大案件。

——中兴华睿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侵犯新闻作品著作权案

2019年6月，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对中兴华睿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涉嫌侵权案立案调查。该公司自2019年3月以来，未经著作权人新华通讯社许可，通过其运营的“新华丝路网”向公众传播《“一带一路”结硕果 中哈合作再向前》等新闻作品。该公司被处以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江苏扬州马某予等涉嫌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

2019年3月，江苏扬州公安机关打掉一个涉嫌翻拍制作盗版院线电影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52名，摧毁作案窝点4处，查扣电影放映服务器等各类设备1.3万余个。马某予等人自2017年来通过翻拍院线影片制作高清盗版片源，并添加水印加密，以付费加盟会员的形式将万余部盗版电影提供给点播影院非法放映牟利。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查办中。

——上海陈某等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

2019年3月，上海市公安机关对“子墨影视网”“秋霞电影网”“最快资源网”等网站涉嫌侵权案立案侦办，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陈某等人自2017年来运营管理“最快资源网”等10个盗版影视资源网站，下载、传播大量盗版影视作品，并通过添加境外赌博广告牟利，涉及侵权影视作品10余万部，涉案金额1200余万元。陈某等人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50万元不等。

——山西“圣城家园网”侵犯著作权案

2019年1月，山西省、长治市两级公安、版权部门成立专案组，对“圣城家园网”侵犯著作权案立案调查。朱某某等人以营利为目的，利用虚假备案网站提供大量未经授权的电影、音乐等资源供会员下载，通过会员收费与推广广告牟利，网站注册会员达200万人次，点击量达13亿次。朱某某等人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81万元不等。

——江苏南京“韩剧TV”App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

2019年3月，江苏省南京市文化执法总队对“韩剧TV”App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立案调查。南京乐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其运营的“韩剧TV”App，向用户提供88部韩剧的在线播放，并通过发布广告牟利，共获取广告收入41万余元。该公司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83万元的行政处罚。

——湖北浠水91系列网涉嫌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

2018年12月，湖北省浠水县公安局对91系列网站涉嫌侵权案立案调查。“91zy网”涉嫌传播侵权影视作品65484部，“imeizy网”涉嫌传播侵权影视作品17398部，“91zyw网”涉嫌传播侵权影视作品54029部。在案件侦办中，公安部门挖出上线网站“ziyuanpian网”涉嫌传播侵权影视作品30376部。目前已关闭涉嫌侵权网站500余个，向全国公安机关移交各类线索近百条，抓获犯罪嫌疑人18名，案件已移送起诉。

——柔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传播盗版电子出版物案

2019年3月，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对柔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侵权案立案调查。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该公司未经著作权人麦克劳希尔全球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许可，通过多人云视频会议软件ZOOM平台进行网络授课，向公众传播Wonders教材等电子出版物。该公司被处以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江西吉安“5.28”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

2018年5月，江西省吉安市公安部门对版权部门移交的微信公众号涉嫌侵权案立案侦办。陈某某等人通过搭建电影资源网站，利用微信公众号吸纳注册会员，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传播盗版影视作品600部。陈某某等人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0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不等。

——山东淄博“6.26”涉嫌侵犯标准作品著作权案

2019年6月，山东省淄博市公安部门、版权部门成立专案组，对王某某利用“标准文献网”非法销售盗版标准案立案侦办。“标准文献网”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收录31万条盗版标准进行传播，涉及国内标准16722条、国际标准751条，非法牟利20余万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查办中。

——上海吴某锋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

2018年2月至2019年2月，吴某锋经营“onlytvb网”，明知“爱港剧”等网站为盗版网站，仍从中搜索香港电视广播有限公司（TVB）的电视剧视频链接，采取解析播放等非法手段获取播放地址写入其网站数据库，供用户观看被链盗版网站上的有关视频，并通过提供广告服务牟利，非法经营额30余万元。吴某锋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30万元，同时禁止在缓刑期间从事视频网站经营。（记者 孙少龙）

➤ 美国司法部、专利商标局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标准必要专利救济的联合政策声明

2019年12月19日，美国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专利和商标局（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和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发布了一份关于标准必要专利（standard-essential patents, “SEP”）救济的联合政策声明。该专利持有人已同意许可其专利以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 / RAND）的条款。本声明取代了司法部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共同发布的2013年关于SEP补救措施的政策声明。

司法部反托拉斯部司法部长助理马坎·德莱希姆说：“根据美国宪法第1条第8条的规定，我们的专利制度奖励发明人在有限的时间内实践其发明的专有权。”“今天的《政策声明》认识到，如果许可谈判失败，则SEP持有人应可获得专利侵权的适当补救措施，包括禁令性救济。为了保持竞争和激励创新，以及继续参与标准制定活动，这将为美国消费者带来实质性利益，必须提供各种补救措施。”

为此，《声明》明确指出，专利所有人以F / RAND条款许可专利的承诺并不妨碍获得任何特定补救措施，包括禁令救济。这些机构明确指出，没有“特殊的法律规则集”适用于标准必要程序，法院，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其他决策者能够根据当前法律和相关事实评估适当的补救措施。根据该声明，“专利权人的特定F / RAND承诺，[标准开发组织的]知识产权政策以及专利权人与实施者之间的许可谈判的个别情况都可能与确定侵权行为的补救措施有关。标准必要的专利，具体取决于每种情况。”

该声明是在司法部退出2013年SEP政策声明后做出的，该声明被错误地解释为暗示适用于SEP的特殊救济措施以及寻求禁制令或排除令可能会损害竞争。

助理总检察长德拉希姆说：“我们的专利制度使美国经济成为世界的创新之都，我们不应滥用反托拉斯法来削弱创新的动力。”

自该公告发布以来，许多行业参与者和政策制定者在准备新声明时已向代理商提供了投入。

助理总检察长德拉希姆说：“随着各机构起草新的声明，我们重视整个行业和政策领域的意见，尤其是参议院知识产权委员会主席汤姆·提利斯和排名靠前的克里斯·库恩斯的意见。”“正如新声明所强调的，最终，对于标准必要专利没有特殊的补救措施。所有专利权人都有寻求禁令救济的法定权利，这份联合声明重申，如果这样做，代理机构将不会对他们不利。（翻译自谷歌）

➤ 日本修订后的《外观设计法案》将生效

近期，日本经济贸易产业省（METI）宣布，根据2019年11月1日的内阁政令，修订后的《外观设计法案》将于2020年4月1日正式生效。

本文将对新法案的内容作出详细介绍。

图形图像（Graphic images）

根据现行的外观设计法律规定，只有保存或显示在产品（例如电脑或智能手机）上的图形图像才能获得外观设计保护。

而修订后的法案扩大了保护范围，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图形图像也可获得保护：

— 未保存在产品内，但可通过计算机网络调取的图形图像；或者

— 未显示或展示在产品上的图形图像，例如投放在道路或墙上的图像。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与机器、装置和设备的功能无关的图形图像，例如计算机壁纸、视频游戏或电影图像等不能获得外观设计保护。

最重要的是，当递交相关外观设计申请时，申请人必须详细说明图形图像将如何被设备使用。

修正后的《外观设计审查指南》

外观设计审查指南工作组已起草了《外观设计审查指南》修正草案。2019年12月11日，工作组就该草案面向公众征集了意见，公众提交反馈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1月9日。

根据上述草案，下列用于机器、装置、设备和系统运行的图形图像可根据修正后的《外观设计法案》规定获得外观设计保护：

— 用于产品运行的图形图像，包括购物网站的图形图像和用作操作按钮的图标的图形图像。

— 基于产品功能而展示的图形图像，包括展示医学测量结果的图形图像和显示墙面时间的图形图像。

根据修订后的《外观设计法案》规定，申请人必须详细说明图形图像将如何投入使用。根据《外观设计审查指南》修正草案，图形图像可用于如下目的：

— 提供信息；

— 交易；

— 学习；

— 控制音量；

— 用作指示器；以及

— 用作滚动条。

总之，申请人必须详细说明图形图像将如何被使用，否则审查员将以图形图像过于含糊为由驳回其外观设计申请。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将不能再对图形图像的使用进行补充说明，因为这将属于对其所申请的外观设计的更改。因此，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时就应该详细说明图形图像的使用。

修正后的法案扩大了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

根据修正后的《外观设计法案》，在“借助通信网络来创建、使用和提供图形图像”以及“分配、租赁、进口和出口含有图形图像数据的存储媒介或含有图形图像数据的机器、装置和设备”时，其中的图形图像也可以作为外观设计来获得保护。

举例来说,如果第三方在未获得外观设计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使用了与网页上或电脑和智能手机上出售或租赁的已注册外观设计相同或相似的图形图像,那么其行为将构成外观设计侵权。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外观设计保护将仅限于商业活动,将获得外观设计保护的图形图像用于私人活动中的情形除外,例如私人使用、存储和在智能手机上展示图形图像。(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翻译:李艳秋 校对:刘鹏)

➤ **爱尔兰《2019年版权与其他知识产权法案》生效**

2019年12月2日,爱尔兰商业、企业与创新部部长希瑟·汉弗莱斯(Heather Humphreys T.D.)签署了《2019年版权与其他知识产权法案》(Copyright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Provisions Act 2019)生效令。

该法案旨在在数字时代不断调整和完善爱尔兰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制度,并确保权利人能够更好地保护其知识产权。法案中的重要变化如下:

—将爱尔兰专利局更改为爱尔兰知识产权局。此次更名彰显出该知识产权机构所能发挥的作用,与欧盟各成员国知识产权机构的标准化命名惯例保持一致。

—允许知识产权所有人在地区法院和巡回法院提出小额知识产权侵权索赔要求。

—拓宽现有例外情形的适用范围,使研究人员能够更易于使用文本和数据挖掘工具。

汉弗莱斯指出:“这一重要的立法标志着于2011年启动的爱尔兰版权法律现代化活动的结束。法案中所包含的条款将备受那些从事科学和其他研究以及教育和培训领域的人员的青睐,并将提高爱尔兰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声誉。”(编译自 merriestreet.ie)

➤ **马来西亚新商标法将生效**

近日,马来西亚相关部门公布,马来西亚已出台了全新的《2019年商标法案》取代当前的《1976年商标法》,新商标法案将于12月27日正式生效。

据悉,新商标法案主要涉及商标注册申请由之前只可涵盖一个分类变为可涵盖多个分类、为非传统商标和集体商标提供保护、不再为防御商标和联合商标提供保护、允许商标申请及注册的合并等。自2019年12月27日起,马来西亚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后境外商标申请人除了可以在马来西亚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之外,还可以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来提交一份申请从而指定马来西亚为寻求商标保护的国家。(蒋朔、张铭心)

➤ **越南、萨摩亚和以色列将加入《海牙协定》**

近期,越南、萨摩亚和以色列分别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 Gurry)交存了本国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年)(下文简称为“1999年文本”)的文书。

此举意味着越南将会成为 1999 年文本的第 61 位成员和海牙联盟的第 71 位成员；萨摩亚即将成为 1999 年文本的第 62 位成员和海牙联盟的第 72 位成员；而以色列则会成为 1999 年文本的第 63 位成员和海牙联盟的第 73 位成员。

1999 年文本在越南、萨摩亚和以色列生效的时间分别是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2 日以及 2020 年 1 月 3 日。
(编译自: www.mondaq.com)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专利保护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 于 1962 年 9 月 13 日在加蓬首都利伯维尔成立, 原名非洲-马尔加什工业产权局, 1977 年更名为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总部设于喀麦隆首都雅温得, 官方语言为法语。

OAPI 主要负责审查和颁发如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产品或服务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拓扑图) 和植物品种等保护证书, 同时还负责文献信息传播和知识产权培训与普及。

目前, OAPI 的成员国有喀麦隆、贝宁、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刚果、乍得、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科特迪瓦、马里、毛里坦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赤道几内亚、科摩罗, 共 17 个国家。各成员国放弃了自主审查注册专利的权利, OAPI 颁发的专利保护证书自动在各成员国生效。

定义

根据 OAPI 相关法规, 发明是指技术问题解决方案。专利 (Brevet) 是指由权利机关对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适用性的发明赋予的专有使用权, 包括产品专利和方法专利两类。

如果在专利保护期限内对发明内容进行改变、更新或附加, 可在主专利基础上申请附加证书 (Certificat d'addition)。附加证书与专利采取相同的申请授予标准。

授予专利的条件

●**新颖性:** 不是现有技术且不存在抵触申请, OAPI 采取绝对新颖性或世界新颖性标准。

申请日前或优先权日前 12 个月内出现下列情形, 不丧失新颖性:

- (1) 明显滥用与申请人或申请人合法在先权利人的关系;
- (2) 申请人或其合法在先权利人在国际官方展览或官方认可的展览中展出发明。

●**创造性:** 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显著进步。

●**工业适用性:** 易于应用于工业生产中。

不能授予专利的情形

根据《班吉协定——附件 1: 发明专利》(Annexe I - Des Brevets D'Invention) 第 6 条, 属于下列情况的发现、发明或方法不能获得专利保护:

- 违反公共秩序或社会公德；
- 科学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 涉及动植物品种，用于生产动植物的基本属于生物学的方法，但不包括微生物方法及根据微生物方法获得的产品；
- 开展业务、进行纯智力活动或玩游戏的方案、规则或方法；
- 通过手术、治疗和诊断方法，治疗人体和动物的方法；
- 信息的罗列；
- 计算机程序；
- 纯装饰性的创作；
- 文学、建筑、艺术作品或其他美学创作。

保护期

专利权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算，最长为 20 年。

附加证书的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可保护至其主专利最长保护期届满日止。在附加证书缴纳年费的情况下，主专利无效不影响附加证书的效力。

获得 OAPI 颁发的专利权有两条途径：

第一，通过 PCT 申请，在国家阶段指定 OAPI；

第二，直接向 OAPI 提出专利申请。如申请人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境内已提交专利申请，在首次申请的申请日后 12 个月内又向 OAPI 提出同一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直接向 OAPI 申请专利的程序

1. 专利检索

在向 OAPI 递交专利申请前，申请人应确定需要申请的发明并对现有技术进行检索，确定发明的新颖性。OAPI 对专利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审查专利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适用性。为防止专利申请因不符合新颖性要求而被驳回，建议申请人在申请前对现有技术进行检索。由于 OAPI 采取绝对新颖性的标准，应检索世界范围内的现有技术。

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数据库对 OAPI 及世界范围内的专利进行检索：

- OAPI 在其官方公报 (BOPI) 上公开的已注册专利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数据库：PATENTSCOPE
- 欧洲专利局数据库：Espacenet

- 德国专利商标局提供的数据库：Depatisnet

2. 提交申请（参见《班吉协定》附件 1 第 14 条）

- 提交申请的方式：

- （1）直接或通过邮寄方式向 OAPI 提交文件。
- （2）通过邮政函件向各成员国国内负责知识产权的机构提交申请。

- 申请所需的文件：

- （1）申请表（BR_101）。
- （2）申请文件，使用密封信封，一式两份，内容包括：

a. 说明书——以明确和完整的方式对要求保护的发明进行描述，使得具有中等知识和技能的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执行该发明；

b. 对理解该发明必要或有帮助的图纸；

c. 确定所寻求保护范围的权利要求，但不超过说明书所描述的内容；

d. 摘要——概述说明书、权利要求所提及的内容，以及任何支持他们的图纸。

- （3）申请费和公开费的缴费证明。

- （4）如果委托了代理人，提供委托授权书。

- （5）如要求优先权，申请人应在申请日后 6 个月内提交相关优先权文件。

- （6）如果发明涉及微生物或使用微生物，必须提交由指定保存机构或国际保存机构签发的微生物保藏收据。

注意，上述文件必须使用 OAPI 的官方语言提交。

3. 审查

- 形式审查：

如申请不符合上述《班吉协定》附件 1 第 14 条（除该法条第 1 款 b 项，即提供缴费证明之外）的形式要求，OAPI 通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3 个月（可以根据情况申请延长 30 天）内进行修改。如未在规定期限内修改，OAPI 将驳回申请。

- 实质性审查

形式审查后，OAPI 对专利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审查发明是否可以授予专利，权利要求书是否符合规定，是否遵守第 15 条所规定的发明的单一性*（Unité de l'invention）原则。OAPI 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编制检索报告，确定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前不存在抵触申请，发明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适用性的要求。

*《班吉协定》附件 1 第 15 条规定：一项申请仅能针对一个主要对象以及构成它的细节和应用，它不能包含任何限制、条件或保留。

如申请被驳回，申请人有权在收到 OAPI 驳回决定后的 60 日内向最高救济委员会（Commission Supérieure de Recours）提请救济。

4. 颁发专利权证书并公开

专利申请经 OAPI 审查后，符合相关规定且根据《班吉协定》附件 1 第 20 条规定编制了相关检索报告（如适用）后，OAPI 将颁发专利权证书。申请人也有权申请迟延 1 年颁发专利权证书。授予专利后，OAPI 将在其官方公报 BOPI 上公开已授权的专利。

➤ “德国制造”背后的知识产权“攻略”

在中国提及知识产权事业最初的发端，德国是一个绕不开的“里程碑”。而慕尼黑，则堪称“欧洲专利首都”，德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心脏”。从德国启程，早期的中国知识产权“拓荒者”们开始了西学求索之路，我们的欧洲之行始自慕尼黑，仿佛也带着某种历史必然性。

从创新大户到“隐形冠军”

提起慕尼黑，国人一般都会联想到这个城市的 2 个称谓：啤酒之都、足球之都。但实际上，令慕尼黑引以为傲的还有一个称谓，便是“宝马的故乡”。慕尼黑是巴伐利亚州首府，也是德国仅次于柏林和汉堡的第三大城市，有此荣耀不难理解。但与之相隔 220 公里的斯图加特，虽是德国第六大城市，却身处巴登—符腾堡州中部内卡河谷地，207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仅有 58.7 万常住人口。

打破国人传统观点的是，这个仅等同于中国部分县城体量的城市，却是集电子、汽车、机械、精密仪器等工业“巨头”于一身的创新之城。奔驰、保时捷、迈巴赫……在斯图加特，你能数出长长一串如雷贯耳的“巨头”车企，其总部几乎都分布在这个不大的市区之中。当然，如果当你得知沃尔夫斯堡这个仅有 12 万人的小城，竟然是大众汽车的总部所在地，惊讶程度可能会更高一些。

实际上，如果你对知识产权领域有所了解，或许对此并不感到奇怪。以 2018 年为例，德国专利商标局全年共受理发明专利申请 67895 件，交通运输、电气设备能源以及机械配件领域的发明专利申请量高居前三。与此同时，德国在这一年还受理了 75358 件商标注册申请，50565 件商标成功注册。

从知识产权状况看来，德国的创新能力之强让人惊叹。德国工业企业博世公司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雅金·毕（Joachim Bee）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仅过去 5 年，该公司便投入了 300 亿欧元进行工程研发，推动旗下所有产品实现智能互联，并在这一过程中加强知识产权的布局和保护。“2018 年我们提交了 5996 件发明专利申请，以 250 个工作日计算，平均每天新提交 24 件发明专利申请。”雅金·毕告诉记者，去年博世公司发明专利申请量位居德国企业之首。

据雅金·毕介绍，在博世公司近 130 年的历史中，其专利工作部门已有 110 岁的“高龄”。如今，博世公司在全球各地的分支机构都有知识产权专兼职工作人员，他们在总部知识产权部门的领导下协同工作，构建起了更加灵活的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体系。

与博世公司这样的创新大户相对应的，是所谓的“隐形冠军”——这是记者在德国交流期间几乎在每一个采访对象的口中都常听到的一个名词。“‘隐形冠军’就是在某一细分领域处于绝对领先地位，但却因较为小众的行业而隐身于大众视野之外的中小企业，比如在斯图加特当地就存在很多为奔驰公司某一零部件做研发生产的‘隐形冠军’企业，他们同样是德国创新和知识产权创造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位于斯图加特的德斯（DREISS）律师事务所的专利律师亚历山大·布林（Alexander Bulling）告诉记者，他服务的客户中就有许多是当地的“隐形冠军”企业。

从创新大户到“隐形冠军”，不同的创新主体都有力推动了德国在技术创新及创新驱动经济发展方面成绩斐然。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德国的大型企业具有相当的开放性，为中小企业搭建研发平台、申请研发资金渠道，不仅提升了市场的整体研发业态，而且给大型企业提供了一条在供应链上获得更多更好创新技术的有效途径；另一方面则是德国企业依靠严格的质量标准和完备的监督体系，将品质打造成“德国制造”的核心竞争力，而博世公司这样的案例具有很高的代表性，即在磨砺品质的过程中，将知识产权视作依法保护品质的奠基石。

从专业服务到严密保护

在慕尼黑施瓦宾区的凯旋门旁，德国冠科律师事务所的高级律师金亦林已迎来自己在德国执业的第 10 个年头。作为这家技术团队达 120 人、已是欧洲最大知识产权律所之一的机构中唯一的中国籍律师，金亦林近年来几乎一直处于连轴转的忙碌状态。电子、机械等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欧洲专利异议和复审案件，德国专利无效案件……每天，都有大量的中国赴欧企业找到他咨询在欧知识产权布局、专利预警和保护的事宜。

无独有偶，同样地处慕尼黑的普律丰欧洲（及德国）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之一约根·弗雷德迈尔（Jürgen Feldmeier）近年来也开始拓展中国市场。“我们近年来致力于协助中国客户在欧洲开展知识产权业务，特别是 2018 年时进一步扩大事务所的中国服务平台并开设了中文热线。”约根·弗雷德迈尔介绍说，目前，该事务所已能为中国赴欧企业提供欧洲及德国的发明专利申请及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代理，对客户的商标注册申请实施冲突检索并处理登记手续等一系列服务。

金亦林告诉记者，德国之所以成为知识产权从业者关注的焦点，其原因在于每年发生在德国的专利诉讼案件数量相当于所有其他欧盟国家之和、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最宽、批准的临时禁令数量最多等。“特别是近年来，德国知识产权领域的临时禁令成为许多中国企业赴德发展、参加展会绕不开的一道坎，需要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高水平从业人员为其提供精准的服务。”金亦林说。

实际上，这种从专业服务到全程护航的模式不仅适用于中国企业，近年来，德国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延续一贯以来的精准、高效、严密和专业的风格基础上，还进一步扩大了业务范围和市场，成为了德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一剂强有力的“催化剂”。

金亦林提及的慕尼黑“欧洲专利首都”的地位，如今已被越来越多的知识产权从业者所认可。无论是德国专利商标局设址于此，抑或其地区法院多年来奉献了无数经典判例，都是德国严密的知识产权立法、司法和执法体系的最好注解。

早在 18 至 19 世纪的德意志联邦时期，德国就已陆续有了对专利和商标的相关规定。随着 1871 年“铁血首相”俾斯麦统一德意志帝国，德国又连续出台了一系列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为其后建立严密的知识产权体系打下了基础。1903 年，德国加

入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如今，以民法典为核心，德国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主要包括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和商标法等。

目前，德国的最高立法机关是联邦议会。而在司法层面，其法院系统分为普通法院、劳动法院、行政法院、社会法院和税务法院 5 个系统。而前文提及的德国专利商标局，则和德国版权集体管理组织、德国品种登记局等一起组成了知识产权的行政确权机关；德国的海关和警察部门，则共同构成了知识产权的行政执法机关。

应该说，从创新主体极强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到中介服务机构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业务能力，再到严谨而周密的知识产权立法行政工作体系，德国知识产权制度自创立至今，不仅在推动本国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方面发挥了积极和重要的作用，也成为世界众多国家学习、借鉴的范本。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